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SO DIG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聯合公佈**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收購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就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收購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414,7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7,975,000 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0.01923 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79.75%。

完成日期將為下文「買賣協議」一段「條件」分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待完成後，收購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按每股股份 0.01923 港元就所有並未為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該價格較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1 港元折讓約 82.5%。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浩德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收購方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件及條款。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重要事項：

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收購建議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完成須待下文「買賣協議」一段「條件」分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賣方： Share Able、Basic Concept、Manifest Power及Top Hunter。

買方： 收購方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為41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9.75%。將由收購方收購之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追索權、衡平法權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代價

代價為7,975,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1923港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每股銷售股份購入價為0.01923港元，較：i)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港元折讓約82.5%；ii)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止（包括該日）10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67港元折讓約84.8%；及iii)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就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4港元折讓約53.6%。

##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收購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a) 797,500港元（「訂金」）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由收購方支付；及
- (b) 餘額7,177,5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收購方支付。

上述付款條款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商業磋商後議定。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緊接最後日期前21日期間內，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因監管機關審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b)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被撤銷或撤回，而不論是否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d) 完成收購方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且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無揭示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任何由賣方就買賣協議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其他條款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e) 買賣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f) 賣方已取得就出售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可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收購方豁免，賣方須按要求將訂金不計利息退還收購方，除不應受損害或影響之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情況外，買賣協議將不再有效及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而不附帶任何法律責任。

收購方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有關豁免可按收購方所釐定條款及條件作出。

## 買賣協議完成

待上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買賣協議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或由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14,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9.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並未為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浩德融資代表收購方，將按以下基準就所有並未為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現金0.01923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01923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價格相同。每股股份收購價0.01923港元，較：

- (a) 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港元折讓約82.5%；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10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67港元折讓約84.8%；及
- (c)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就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4港元折讓約53.6%。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17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0,000,000股。按每股股份0.01923港元之價格計算，根據收購建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9,999,600港元。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於作出時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僅將於完成後作出，而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上文「買賣協議」一段「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財務資源

根據收購價，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約9,999,600港元，而收購建議涉及之所有股份則價值約2,024,919港元。

浩德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於收購時，將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追索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以及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代價或股份之市值（倘較收購價為高）及轉讓股份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之比率收取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從支付予有關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股東就彼等接納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倘收購建議落實進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支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

### 有關公司之資料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創業板上市。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設計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包括IC錄音機、MP3播放機及DVD播放機。根據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約1,99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38港仙）及約2,89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61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

核綜合虧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34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負0.26港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92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4.6港仙）。

於完成前，賣方擁有公司股權總額79.75%。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後公司股權結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14,700,000	79.75
賣方				
Share Able (附註1)	364,000,000	70.00	—	—
Basic Concept (附註2)	16,900,000	3.25	—	—
Manifest Power (附註2)	16,900,000	3.25	—	—
Top Hunter (附註2)	16,900,000	3.25	—	—
小計	<b>414,700,000</b>	<b>79.75</b>		
王麗華女士 (附註3)	2,400,000	0.46	2,400,000	0.46
公眾人士	102,900,000	19.79	102,900,000	19.79
總計	<b>520,000,000</b>	<b>100.00</b>	<b>52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Share Able分別由Upgain Ventures Group Limited（「Upgain」）、Number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Number Great」）及UPB Group Inc.（「UPB」）按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安川先生分別持有Upgain及UPB 60%及100%股權。李先生與山本俊文先生各自持有Upgain 20%股權。楊國勳先生持有Number Great全部股權。
- Basic Concept、Manifest Power及Top Hunter為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被視為公眾人士。Basic Concept、Manifest Power及Top Hunter分別由黃豪元先生、黃啟榮先生及鍾桐琇先生全資擁有。
- 王麗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擁有公司任何權益。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陳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更改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一段。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收購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收購方確認，除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過往六個月概無買賣股份。

## 收購方對集團之日後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維持不變。收購方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資產及向集團注入資產。收購方有意審閱集團之現有狀況，以拓展及擴充集團之業務範疇。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與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完成後，收購方或公司將盡彼等之努力，致使配售股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生效，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於此情況下，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配售作出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於完成後之買賣。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較低百分比，將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至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完成收購建議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並不足夠，故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至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已表示，其將密切監察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倘公司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日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規定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任何交易建議之規模，特別是於有關交易建議偏離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綜合計算公司進行之連串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 建議更改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預期除李先生外，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而有關辭任將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生效。此外，收購方有意提名一名新董事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上述董事之委任將不早於寄發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就收購建議將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之日生效。

以下為收購方現時有意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候任董事之簡要資料。

陳先生，39歲，廣東豐達高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豐達」）主席兼總裁。彼負責廣東豐達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廣東豐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通訊及消費品業務。陳先生於電子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可於現任董事辭任之時或之前之適當時候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董事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 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方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件及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收購方與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將上述收購建議文件與公司之通函合併，以便寄發綜合文件。



##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重要事項：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收購建議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完成須待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安川義宏、李俊彪及王麗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慶、劉峰及郭文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Basic Concept」	指	Basic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之日子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

「公司」	指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合共 7,975,000 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 21 日之日或收購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anifest Power」	指	Manifest Pow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集進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俊彪先生
「安川先生」	指	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安川義宏先生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浩德融資代表收購方於完成後可能就所有未為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0.01923港元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	指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由賣方與收購方就賣方銷售及收購方購買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414,7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hare Able」	指	Share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現有控股股東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Hunter」	指	Top H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Share Able、Basic Concept、Manifest Power及Top Hunter之統稱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之命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陳集進

承董事會命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川義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